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1月8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5年1月8日

注：1. 本表除行政许可编号、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，不填“区域评估情况”栏）。

2. 本表应双面打印，若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3. 本表一式4份，其中2份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。

